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辦法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(二)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當然委員: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、人事管理員4人。
 - (二) 票選委員:11人。
 - (三)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第二款之票選委員,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;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,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,應排除教師會代表;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未當選人員依得票數高低列入候補人員,於正取人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候補人員同票時,以公開抽籤決定之;無候補委員遞補時,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期滿連選得連任。任期內如出 缺由遞補,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之總數,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- 四、考核會會議時,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方得 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 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方得為決議。
- 五、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,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,並檢附有關資料送 考核會初核。
- 六、本會執行初核時,應審查下列事項:
 - (一) 受考核人數。
 - (二) 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:
 - 1. 工作成績。
 - 2. 勤惰資料。
 - 3. 品德生活紀錄。
 - 4. 獎懲紀錄。
 - (三)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- 七、本會初核時,應置備紀錄,記載下列事項:
 - (一) 考核委員名單。
 - (二) 出席委員姓名。
 - (三)列席人員姓名。

- (四)受考核人數。
- (五)決議事項。
- 八、本會完成初核,應報請校長覆核,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交 回復議,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變更之。校長為前項變更時,應於考核案內 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- 九、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,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,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 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平時考核之獎懲令亦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 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- 十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審查 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:
 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 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,由委員會決議之。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- 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,以公假處理。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,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,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 守秘密,並不得遺漏舛錯,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,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 者,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- 十二、本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,於初核前應給予陳 述意見之機會。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 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十三、其餘未盡事宜,悉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